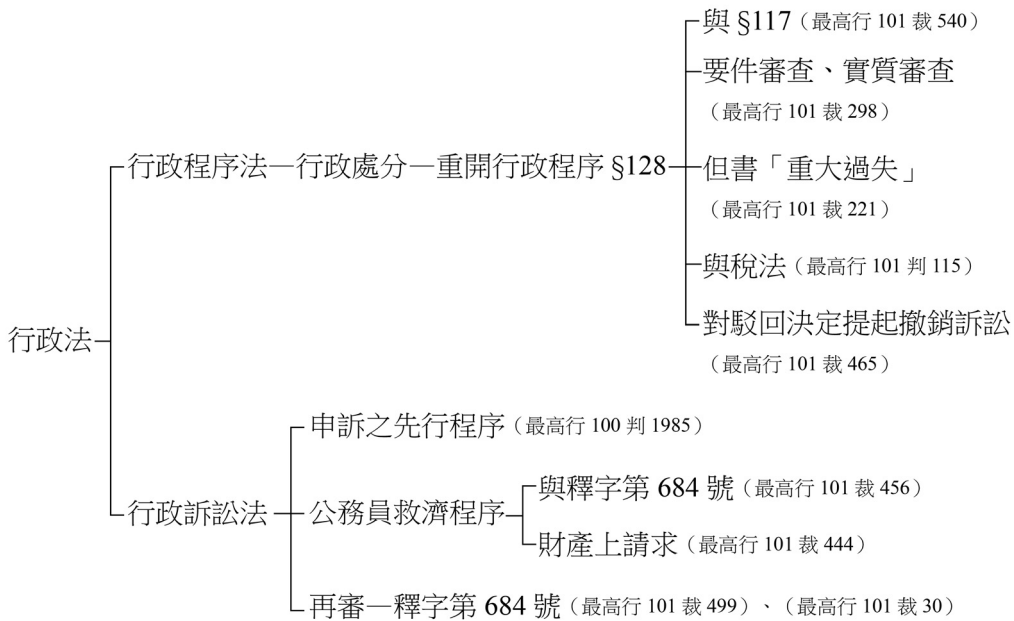




# 公法類

## 選編判解體系表



### 最高行政法院一〇一年度裁字 第五四〇號裁定

【主旨】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於行政程序法第一二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之法定不變期間經過後，不得再依同法第一一七條規定申請撤銷

【概念索引】行政法／重開行政程序

【關鍵詞】違法行政處分、法定期間經過後、職權撤銷、權限、法定不變期間

#### 說明

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七與一二八條雖皆有行政機關得撤銷行政處分之文字，惟兩者應有所不同。本裁定即說明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七與一二八條之區別，即行政程序